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陳勁甫顧問、李明聰顧問、李穎顧問、林副市長、交通局張局長，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，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。

今天是我們 112 年道安工作 7 月工作會議，首先讓我們來歡迎就讀左營高中(2 升 3 年級)的許庭郡同學及就讀福誠高中(1 升 2 年級)的胡睿洋同學加入道安會報這個大家庭，一起為道安盡一份心。

上週的救災工作，感謝所有投入救災的局處、警消、國軍弟兄跟即時反應災情的市民，凱米颱風超越莫拉克的驚人雨量加上沿海大潮讓水流宣洩不易，造成市內多處積淹水。

但是與過去積水難退不同，這幾年包括滯洪池、抽水站在內各項水利建設的佈建，在退潮後就迅速發揮功效，也讓大家能夠儘速投入災後復原。

一切復原的前提，是能通行的交通，才能帶動後續的物流、人流，恢復正常生活。請交通局、環保局等局處加強巡視道路號誌是否正常運行、並清除道路旁堆積雜物樹枝、做好環境消毒避免雨後的病媒蚊孳生。另外中央單位所轄管的公路局也請務必就轄內 7 處省道災阻，如台 20 線南橫公路及台 29 線等全力搶通，提供偏鄉居民維生服務，讓高雄市返回原有軌道

回到高雄市 112 年上半年的交通事故概況，A1 人數共 68 人，較去年同期減少 12 人，感謝道安團隊努力。

請各單位持續宣導「停讓行人」、「非號誌化路口停讓」及「防禦駕駛」觀念；請工務局、教育局，針對人行道鋪面、校園通學道的改善加緊來辦理；請警察局及監理所針對事故熱點包含闖紅燈、違規右轉熱點進行精準執法，工程面也應該配合執法面精進。

下個月請交通局及公路局南分局分別就「交通工程改善精進作為」，包括標線改造、涵洞安全警示等面向及「高雄市省道大型車輛事故防制檢討作為」進行專案報

告。

近期高雄捷運 RK1 岡山車站也開始試營運，相關捷運橋下道路也隨之啟用，請交通局持續觀察周邊交通狀況並滾動檢討調整，警察局在通車初期也請加派警力進行沿線交通疏導，也請捷運局儘速與台鐵公司協調啟用轉乘停車場，減少周邊停車混亂。

最後，7月2日院頒方案年終視導已圓滿落幕，針對會議中委員各項建議，請各小組務必積極研議精進作法；9月交通安全月即將來臨，再請府內相關局處運用自身所轄業務與資源，全面性、主動的散播交安月資訊，讓各項活動更能達到宣導及深化之目的，謝謝大家。

陸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陳顧問勁甫：

1. 有關簡報 P3，6月 A1 事故死亡人數 8 人為近 3 年最低，事故防制表現值得肯定，期許之後的 8 月份能朝近 3 年最低值 7 人目標努力。
2. 有關簡報 P9 針對 113 年下半年重點防制對象，針對兒少族群建議加以分析瞭解其死亡類別 A1、A30 差異。
3. 過往 A1 事故發生後，相關單位立即辦理現場會勘，研提工程改善措施，並持續追蹤列管。有關 A30 事故防制，建議參照 A1 事故改善流程，以提供更安全的用路環境。
4. 有關簡報 P16 大寮區光明/萬丹路口改善成果，建議未來可以朝行人角度思考，以減少行人穿越路口次數與行走距離。在工程面，請再檢視各方向是否有設置右轉槽化車道之必要性，若無設置必要，建議調整為路口右轉車道配置。

(二)李顧問明聰：

1. 有關簡報 P4 及 P6 上半年 A1 及 A30 事故特性分析結果以增減百分比比例呈現，建議參照簡報 P14 加入絕對數值差異分析，較能精確解讀道安防制數據，避免因短期道安資源投入特定主題防制成效良好，進而導致其他主題事故類型比例上升。
2. 有關簡報 P11 交岔撞，建議未來分析可再細分為號誌化或非號誌化路口。
3. 有關簡報 P13 民眾不安全觀念調查結果，建議從 7 項不安全觀念中優先

選取部分項目作為短期教育、宣導、執法目標，以濃縮工作焦點。

4. 有關簡報 P16 大寮區光明/萬丹路口改善成果，原車道配置主要考量車流效率，右轉槽化車道未來若經觀察需求量降低，可營造為路側開放空間。

(三)李顧問穎：

1. 本月事故資料型態與上月雷同，主要差異在於本月發生地點以路段居多，建議宣導重點可由路口調整為路段。

(四)學生代表-胡睿洋同學

1. 有關簡報 P9 下半年度 A30 重點防治對象為兒少族群，考量高中生年滿 18 歲達考照資格，建議學校多加強交通規則宣導，必要時透過攔檢稽查無照駕駛。

(五)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 7/2 院頒年終視導交通部簡報所提 3 項顯著不安全行為，如「閃紅未停」、「路口超速」、「違規停車」及 5 項不安全觀念趨勢惡化行為，如「占用車道停車」、「轉彎未禮讓行人」、「未打方向燈」、「駛於禁行機車道」、「行人闖紅燈」，分請宣導及執法小組就所述議題辦理後續交通安全作為。
2. A1 及 30 日重複的重點防制分局，包括大寮、三民及鳳山分局請依轄區特性加強防制。
3. 今年 5 月 1 日公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，請工務局及交通局就條例規定研擬後續推動計畫，以利市府團隊合作改善本市的行人環境；此外，相關實行細則行政院預計 10 月 1 日公布施行，請務必注意。
4. 兒少事故為下半年重點防治項目，關於時下青少年時常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運具部分，舊有車輛法定掛牌期限在今年 11 月 29 日終止，請警察局也請多多注意未來領牌納管期限過後之執法作為；此外，請高雄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區監理所，接續進行源頭販賣端的管理，降低未掛牌數量，以維青少年交通安全。請教育處針對各校提出的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改善計畫」有關通學道及樹穴部分，請納入通學道行走舒適度、有利遮陰樹木生長及設計合適樹穴為原則進行審核，期望創造更友善的人行環境。
5.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柒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 AI 影像分析路口肇事風險試辦計畫(交通局智運中心)

1. 陳顧問勁甫：

- (1) 兩項計畫對於未來智慧交通、智慧城市應用具有高度價值。
- (2) 有關 Data From Sky 分析結果比對碰撞構圖具有高度吻合性，原高雄市每年持續改善 25 處易肇事路口，建議可將此辨識工具納入分析，並持續追蹤改善工程導入後，其改善前後成效比較分析。
- (3) 有關 TomTom O/D 應用，建議未來可朝市民共同參與形式發展，並透過 APP 即時雙向回饋交通現況。

2. 李顧問明聰：

- (1) 肯定交通局在新技術投入的心力，事故替代指標－衝突分析能大致猜測事故樣態，但兩者間的比例換算關係應進一步確認。

3. 李顧問穎

- (1) 有關衝突分析結果應用至改善策略效益，建議系統操作過程中應多加搜集改善措施成效，以利作為未來事故防制改善依據。
- (2) 有關 TomTom O/D 分析結果，翠華路 4~5 成車流仍集中於翠華路至中華路廊上，其餘 3~4 成車流往來國道，建議透過本分析功能，提供完善大眾運輸服務，如規劃幹線公車、加密公車班次、增設 Ubike 站位等，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率，可望降低交通事故。

4. 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

- (1) 高雄市已運用 Data From Sky 軌跡衝突辨識於 A30 重現性路口改善，透過衝突點與碰撞構圖比對，進行事故改善分析。該系統為捷克開發，期待國內顧問業可朝此領域發展相關技術。
- (2) 透過 TomTom O/D 應用，可取得 OD 旅次分布、車流分布，未來能再結合路網及時制計畫做更全面性的規劃。

5. 主席裁示

- (1) 請交通局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未來應用重點。

(2) 請交通局、工務局針對車流大數據導入城市治理，持續爭取中央補助預算。

玖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00 分。(以下空白)